

#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8,684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8,534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,872,6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722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东坡置业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〈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8,684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,722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圣涛 刘启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